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就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、戴建军先生及赵康健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